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100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2 年第 2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将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7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4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0,739,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710,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曹跃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曹跃云先生。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10,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70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10,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70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10,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70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3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6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机制，夯实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基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2025 聘期）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庆前先生因担任公司总经理，与本议案有直接利益关系，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7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与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我国自 2006 年起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基于固定电价下的补贴政策，补贴资金来源是随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随着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发放缓慢。

为切实解决补贴拖欠问题，近年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补贴机制进行了调整，明确存量及新增项目补贴管理方法、审核流程及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并要求电网企业单位抓紧审核存量项目、尽快完成补贴清单的公布。2022 年全国“两会”上，财政部《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指出 2022 年主要财政政策方面要“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2022 年 8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设立北京、广州可再生能源发展结算服务有限公司，以统筹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问题。根据近两年国家行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情况，后续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回款稳定性预期得以进一步提升。

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家部委发布的上述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公司依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账龄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客户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1.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7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二）变更后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客户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龄组合的账龄及其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划分为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不变；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账龄法变更为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经模拟测算，假设本次新会计估计运用在最近一期（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将会增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4.27 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82%；增加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24.27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8%。

假定 2022 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余额及其预期信用风险稳定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水平，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080.06 万元，增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9,080.06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实际影响取决于 2022 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余额及其预期信用风险，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息为准。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五、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8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 项目总投资：约 12,000.00 万元
- 中标金额：设计费下浮率 50.06%，建安费下浮率 3.03%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如公司能够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HBDY-202211QG-024001001

招标人：湖北新铜都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大冶市城市停车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总投资：约 12,000.00 万元

中标金额：设计费下浮率 50.06%，建安费下浮率 3.03%（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税），中标金额为：设计费下浮率 50.06%，建安费下浮率 3.03%，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62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刘志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刘志华：

经查，你担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你的配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 股，又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3 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00 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也已全部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b 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准备工作，正式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 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批件号：CXSL1600116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本疫苗主要用于预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感染性疾病，主要适用对象为 2 月龄-5 周岁儿童。本疫苗产品的研发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为公司联合疫苗的开发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83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61,37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9.8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变动的告知函》，获悉其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6,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减持股东名称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2/12/14-2022/1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621,000 | 0.6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2/13-2022/12/27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785 | 0.40% |
| | 合计 | | | 996,785 | 1.07% |

备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该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2,16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该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091,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0%。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该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15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7、以上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58,157 | 10.90% | 9,161,372 | 9.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58,157 | 10.90% | 9,161,372 | 9.83% |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计划告知书》并由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持有科德数控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并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国投创业基金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0,688,11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0,688,1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5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59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0,688,11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808,7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思宇律师、李文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